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38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

洪衣婷

被告 李香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147元，及其中新臺幣126,797元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8,1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9,047元，及其中126,797元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8,147元，及其中126,797元自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8年5月2日向原告申請使用原告發
04 行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並經原告核准消費額度為200,000
06 元，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特約商店
07 簽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各項帳款，
08 逾期未為給付即應依約按週年利率15%計付利息及違約金。
09 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5年4月17日止共消費簽帳
10 129,047元（其中本金126,797元、利息1,350元、違約金900
11 元）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
1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華南商
17 業銀行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補印對帳單交易明
18 細、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被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9 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
20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1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2 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
30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31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

01 自行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07 合 計 1,890元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0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王宇彤